十、政策性支持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兰州市安宁区民政局(单位名称)</u>的安宁区安宁堡街道幸福兰州长者食堂(碧桂园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安宁区安宁堡街道幸福兰州长者食堂(碧桂园)项**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盛纳南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 人、营业收入为 2101.1305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8.97935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 (标的名称)_, 属于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_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/_人, 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 资产总 额为__/_万元、属于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场,**产**存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质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、 自肃盛纳南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10日